

东北亚 近代史探赜

DONGBEIYA JINDAISHI TANZE

张晓刚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2BSS016

本书得到大连市人民政府及大连大学出版基金资助

东北亚 近代史探赜

DONGBEIYA JINDAISHI TANZE

张晓刚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北亚近代史探赜 / 张晓刚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5161 - 3342 - 2

I. ①东… II. ①张… III. ①东亚 - 近代史 - 研究 IV. ①K3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35663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特约编辑 乔继堂
责任校对 周 昊
责任印制 李 建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6.25
插 页 2
字 数 288 千字
定 价 5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斗转星移，世事沧桑。随着中日韩三国先后于20世纪60、70、80年代掀起三次经济开发热潮，从整体上提升了东北亚的国际地位和竞争力，国际资本不请自来，东北亚再次成为全球经济社会满怀希望的“黄金之乡”。随着世纪之交朝鲜半岛核危机的发生，东北亚地区集体安全的重要性亦日益突出。而美国战略东移，日本加快军事大国化的步伐和三八线南北与海峡两岸统一进程中突变因素的增加，解决东北亚地区“战争与和平”的问题也越来越紧迫。随着中美日俄四大国纵横捭阖于东北亚国际舞台，更使之成为大国利益角逐与博弈的台风眼，东北亚地区外交活动中的全球色彩遂日趋强烈。

总之，从上述经济开发的利益要求和集体安全的现实考虑，在国际政治运作规则等各种因素的综合作用下，世界的目光也就越来越关注东北亚。相关国家纷纷建立起官、产、学三位一体的协作机制，投入大量的经费、精力与智慧，竞相开展战略性的东北亚学研究。逐年兴旺发展的东北亚学，成了国际学术前沿园地的一门显学。然而，在东北亚学的现有研究中，受制于经济挂帅、应用优先等现实需要，五花八门的研究成果数量虽然惊人，但缺乏应有的深度、学术分量和持久性。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之一，就在于我们不够重视对东北亚历史演进历程的应有研究。

众所周知，主要由中日韩三国构成的东北亚古代世界，曾经创造了堪与世界上其他文明类型相媲美的灿烂的东亚文明，为人类文明的开化、发展和进步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在近代世界，日中韩三国分别提供了资本主义化、半殖民地化和殖民地化等足以涵盖整个东方世界的全部早期现代化发展类型。其典型性、完整性和独特性均超过了世界上其他区域。在现代世界，以全球化为时代背景，日本、韩国和中国先后掀起的经济开发浪潮，提升了东北亚的国际地位，并因此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与此同时，在普遍推进

和开展政治经济区域一体化的当代世界，唯独东北亚的区域化进程举步维艰、进展迟缓。上述几个问题，比较典型地展示了东北亚历史发展的特点。

如果从历史进程的连续性和变异性的视角出发，将古代、近代和现代的东北亚各断代史连贯起来思考，不难发现其发展进程中的独特性与普遍性的秘密所在。在历史演进的内在逻辑上，可以说正是由于东北亚古代博大精深的文明形成了自我更新和发展的根基，并在近代历经了痛苦的裂变和不断的选择，积蓄了强大的反弹力量，从而为现代的历史跃进与重新崛起准备了必要的前提条件。同样，现代东北亚区域化的阻滞因素，也可以在近代东北亚历史进程中找到直接答案，并在古代东北亚历史进程中探寻其源头。换言之，古代、近代和现代东北亚三代的历史进程相互关联，前后承递，在历史的长河中孕育了东北亚地区发展的能量、动力和特质，无论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

在这方面的研究，国内外学术界已经做出了相当大的努力。例如，为了探寻东北亚经济奇迹产生的原因，各国学者们展开了多角度、多层面的探讨。文化传统、精神特质、思维方式、民族性格、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等与文化精神有关的因素得到了最大可能的诠释和发掘，为文化热的持续升温投放着燃料。毋庸赘言，这些研究已涉及历史文化的某些侧面，也不乏真知灼见和开拓意义。但是，对东北亚历史进程的考察研究仍处于零散而非全面、实用而非学理、表层而非深层的状态。迄今为止，甚至还没有一本关于东北亚的通史或者断代史的学术专著面世，这种状况显然不利于人们对东北亚发展全过程的认识和理解。

有鉴于此，国内学界同仁便应该在目前东北亚研究相关的薄弱领域有所贡献，具体而言，就是通过不懈努力在较短时期内陆续出版有关东北亚学的研究成果，并使之成为研究系列。进而言之，有关重大选题的历史专题研究，是形成研究系列的第一步。这些研究课题应该包括古代东北亚国际关系与民族关系、国际关系格局的演进、古代东北亚国家的文化形成、文化的选择与交流、区域文化类型的地位和特点；“西力东渐”与近代东北亚国际关系、东北亚国家开港过程及影响的比较、中日韩三国早期现代化改革与发展类型的比较、近代东北亚国家的文化交流与互动、近代东北亚的民族民主运动；现代东北亚国际关系、全球化与东北亚经济区域化、当代东北亚的国际格局与经济发展中的美国因素、中日韩三国关系互动及影响、中美俄日四大国关系研究，等等。在此基础上，经过必要积累，渐次推出有关东北亚断代史、通史以及专题研究的成果，力所能及地为国际东北亚学研究添砖加瓦，

作出应有的贡献。

张晓刚于2000年考入北京大学历史学系世界史专业，在我的指导下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鉴于他日语能力较强，入学后我建议他关注日本开港及早期现代化的问题。他是个颇为认真、勤奋的学生，在对国内外研究状况进行一番调查准备后，很快就确定“横滨开港研究”这一课题作为其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该说他还是比较幸运的，2002—2003年，他获得了去日本二松学舍大学留学的机会。留日期间，他收集了大量一手的资料，对其后来完成学位论文、顺利毕业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当然，读博的几年间，他也尝试写作并发表了几篇论文，科研能力有所提高。毕业后，张晓刚赴大连大学从事教学与研究的工作，除了继续坚持日本史研究外，又开始关注中日韩三国开港与现代化等问题。几年来，他发表了20余篇相关的学术论文和译文，还承担了多项研究课题，《东北亚近代史探赜》这本书就是在此基础上编撰而成的。

客观而言，该书各篇或多或少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如部分篇章论证不够充分，在编排体例和内容结构上还有待进一步调整。但是，应该看到，书中有些研究颇具新意，某些观点亦发人深思。例如，作者通过对横滨开港的翔实考证，纠正了国内学界长期以来对《安政条约》中规定神奈川开港问题的错误认识，显示了他独到的见解。另外，作者还利用许多日文文献和原始资料对幕末英法两国军队驻屯日本等问题进行了考察与探析，对日本某些学者偏激的观点提出了客观、中肯的批评，实属难能可贵。作者对中、韩两国开港与现代化问题尽管落墨较少，但亦不乏可圈可点之处；例如，对东北亚近代城市横滨和大连的兴起与发展作了较为细致、翔实的考察。总之，该书对东北亚近现代史、中日韩关系史及中日韩城市发展研究等都有一定的学术意义和参考价值，对当前中日韩三国领导人和有关各界所倡导的东亚区域一体化问题而言也有一定的现实借鉴意义。当然，该书对中日韩三国历史的综合研究还只是个初步探索，作者尚需作进一步努力，推出更为系统的三国近现代史比较研究的成果。

学术乃天下公器，东北亚是我们大家共同的家园。因此，东北亚历史研究需要东北亚地区相关国家的学者同仁共同努力，在同求学术真谛的过程中，推进研究事业的不断发展，特别是要为青年学者的成长与进步创造必要的条件，尽一份绵薄之力。展望21世纪的东北亚，挑战与机遇并存，“战争与和平”的可能性和现实性同在。如何正确的总结历史经验教训，为新世纪东北亚和平、发展与合作找到新思路，是各国学者面临的共同课题。在

这个过程中，历史学的研究者们肩负着重大责任和义务；出版东北亚史研究系列成果，就是责任和义务的具体体现。看到自己的学生在学术之路上取得点滴成绩，心中略感欣慰，同时也希望张晓刚博士以《东北亚近代史探赜》一书的出版为契机，在今后的研究中“勿忘初志”，勤奋耕耘，不懈追求学术真谛。

是为序言。

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宋成有

2012 年元月于北京蓝旗营寓所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政治篇	(1)
一 锁国时期中日韩三国港口城市发展的政治背景	(1)
二 近代条约背景下的日本“开国”与“开港”	(12)
三 19 世纪 70—80 年代日本主导下的朝鲜开港	(20)
四 日本对中、对朝交涉与近代东亚国际秩序的重构	(28)
五 “壬午军变”前后中日两国对朝的外交策略	(38)
第二章 经济发展篇	(52)
一 锁国时期中、日两国对外贸易输出品结构	(52)
二 日本幕末与明治初期横滨开港与对外贸易	(68)
三 近代沈阳与大连城市建筑的发展与变迁	(81)
四 横滨近代金融制度的建立与实施	(92)
五 日治时期大连的城市建设与发展状况	(105)
第三章 军事博弈篇	(120)
一 德川幕府末期的尊王攘夷运动	(120)
二 近代日本横滨英法驻军实况研究	(131)
三 近代日本英法驻屯军撤军谈判问题	(143)
四 日本“大陆政策”与俄国“远东政策”之争	(154)
五 “诺门罕事件”的缘起与实质	(166)
第四章 思想文化篇	(174)
一 二宫尊德报德思想的传播与影响	(174)
二 《海国图志》的流布与日本世界观念的重构	(183)

三	武士道生死观的古典渊薮	(191)
四	孙中山的“大亚洲主义”与安重根的 “东洋和平论”之异同	(199)
五	金子雪斋与傅立鱼合作时期的《泰东日报》	(210)
附录一	临时关东州厅官制	(221)
附录二	日俄战争时期往来电文	(234)
附录三	安重根旅顺狱中陈述记录	(245)
后记		(250)

第一章 国际政治篇

一 锁国时期中日韩三国港口城市发展的政治背景

17 世纪的东亚世界仍处于以中华帝国为核心的“华夷秩序”政治格局下，以港口城市为媒介的贸易方式亦被称作“朝贡贸易”。“朝贡贸易”是“朝贡外交”的表现形式之一，是在经济领域中重申和确认宗主认同意识。如包乐史所说，“每个旧世界的商业中心都再现了它们各自服务的政治经济体制的各种筹谋擘划”^①，此一时期东亚三国港口城市的发展也因此被打上了极深的“政治”烙印，从港口城市发展的政治背景出发，考察贸易形式变化对于城市发展的诸般影响就显得尤为重要。此外，东亚三国港口城市的发展在此一时期呈现出一定的相似性，明中晚期至清初的广州，在历经漫长的“闭关锁国”时期及“明清鼎革”的政治变局下，仍能在长时段内保持着完全或有限的对外贸易交流；江户初期的日本，德川幕府颁布宽永“锁国令”，实行锁国制度，唯存长崎一港维系幕府与外界的“通商”联系；壬辰战争^②后的朝鲜，迫于“南北交困”国际格局，重开釜山港口单一“倭馆贸易”制度，恢复与日本的贸易联系。三国面临“王朝交替”或“西力东渐”的巨大压力，在以自我封闭的方式维护统治形式与社会结构的相对稳定的同时，对外开放的形式虽不尽相同，但最后都走上了“一口通商”的道路。历史的发展绝非偶然，通过对 17 世纪东亚港口城市发展政治背景的探析，应可找到形成这一历史现象的必然因素。

^① [美] 包乐史：《看得见的城市——东亚三商港的盛衰浮沉录》，赖钰匀、彭昉译，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12 页。

^② 即万历朝鲜战争，朝鲜、韩国称为壬辰倭乱、丁酉再乱；日本称为文禄—庆长之役；中国则称为朝鲜之役。

（一）明中晚期至清初“锁国体制”下的广州

有明一代，“海禁政策”是国家发展的既定国策，明太祖朱元璋将其作为“定制”，以此建立封建国家“闭关锁国”的政治体制。据《皇明世法录》记载：“凡将马、牛、军需、铁货、铜钱、缎疋、细绢丝棉私出外境货卖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担驮载之人，减一等，物货船车入官。若将人口军器出境及下海者绞，因而走泄事情者斩，其拘该官司及手把之人，通同夹带，或知而放纵者，与犯人同罪”^①，并规定“禁濒海民不得私出海”，“人民无得擅出海与外国互市”^②，且下令将所有尖底帆船改为平头船，“凡擅造二桅以上违式大船，把违禁货物运往国外贩卖者，正犯处以极刑，全家发边卫充军”^③。此外，政府严禁民间私自买卖香料、苏木等进口货物，规定“民间祷祀止用松柏枫桃诸香，违者罪之”^④，“凡私买或贩卖苏木、胡椒至千斤以上者，具发边卫充军，货物并入官”^⑤，至建文三年，又规定“不问官员军民之家，但系番货番香等物，不许存留贩卖，其见存者，限三个月销尽，三个月外仍前存留贩卖者，处以重罪”^⑥。与此同时，明朝政府加强沿海各卫守军数量，进而强化“海禁政策”的执行力度，规定“守御边塞官军如有假公事出境交通私市者，全家坐罪”，且“凡把手海防武职官员，有犯受通番土俗哪咤报水，分利金银货物等项，值银百两以上，名为买港，许令船货私人，串通交易，贻患地方，及引惹番贼海寇出没，戕害居民，除正犯死罪外，其余俱问受财枉法罪名，发边卫永远充军”^⑦。如此严厉的惩罚措施，致使沿海官兵“见船在海有兵器、火器者，不问是否番货，即捕治之，米谷鱼盐之类一切厉禁”^⑧。明英宗正统年间，据福建巡海按察司检事言“旧例濒海居民，私通外国，货易番货，漏泄军情，及引海贼劫掠边地”，于是英宗因“比年民往往嗜利忘禁”，遂命“刑部申明禁之”，并规定“正犯极刑，家人戍边，知情故纵者罪同”。^⑨及至明末嘉靖年间，为明朝海

① 《皇明世法录》卷七十五，“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条。

② 《明太祖实录》卷二百五十二，洪武“三十年四月乙酉”条。

③ 朱纨：《议处夷贼以明典刑以消祸患事》，载陈子龙等编《明经世文编》卷二百零五。

④ 《明太祖实录》卷二百三十一，“洪武二十七年正月甲寅”条。

⑤ 熊鸣岐：《昭代王章》卷二，“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正中书局1981年版。

⑥ 阮元：《广东通志》卷一百八十七，“兵防”，（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⑦ 《大明律》卷十五，“兵律”、“关律”，“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

⑧ 郑若曾、李致忠等：《筹海图编》卷四，“福建事宜”，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282页。

⑨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七十九，“正统十四年六月”条。

禁最严厉之时；在福建、浙江两省，连下海捕鱼和海上航行都受禁止，^①且嘉靖元年后，明廷撤销闽、浙两地市舶司，仅存广州为唯一的对外贸易进出口岸。尽管隆庆改元后，明廷接受福建巡抚都御史涂泽民的建议“开海禁，准贩东西二洋”，但在封建国家“闭关锁国”的政治思想主导下，沿海贸易发展仍举步维艰。因此，明朝的“海禁”政策作为帝国的既定国策，基本贯穿了明王朝始终，构成了终明一代的“锁国体制”。

明朝实行“海禁”政策，进而构建“锁国体制”，是为广州港口发展之大政治背景；且在此背景下，尤以明中后期的嘉靖年间后锁国政策最为严厉。然察此一时期广州港口发展实态，可以看出，正是在“锁国体制”政治背景的影响下形成了广州港口“一口通商”的格局。“海禁政策”下虽严禁本国人民“下海通番”，但允许朝贡国家按规定“贡道”来贡贸易^②，因此，明廷对广州港口采取比较灵活的政策。洪武初年，即令“番商止集（广州）舶所”^③，规定广州为占城、暹罗、爪哇、满刺加、真腊、苏门答腊、古麻刺、柯支等东南亚朝贡国贡使入境口岸^④；嘉靖二年五月，发生了日本两贡使为争夺朝贡贸易权相互攻杀焚掠宁波城的事件^⑤，事件发生后明朝政府下令于“（嘉靖六年十月）壬子，裁浙江市舶司”，其直接结果导致闽、浙两地市舶司被裁，广州成为唯一的海外贸易口岸；隆庆改元后，因政府“准贩东西二洋”，于是“广州几垄断西南海之航线，西洋海舶常泊广州”^⑥，使广州海外贸易获得空前的发展。由此观之，明中后期的广州港口在“锁国体制”的政治背景影响下，仍能在较长的时间范围内保持着完全或有限的对外贸易交流，并逐渐形成了“一口通商”的格局。

1644年，华夏中原之地发生了“明清鼎革”的政治变局，入主中原后的清王朝，在对外关系方面呈现出王朝政策的延续性，继续执行明朝的

① 邓端本：《广州港市史》（古代部分），海洋出版社1986年版，第135页。

② 明代“朝贡贸易”体系下，宁波为日本贡使入境口岸，泉州为琉球贡使入境口岸，广州为东南亚朝贡国家或地区贡使入境口岸，参见（明）郑若曾《筹海图编》，“倭国朝贡事略”。

③ 严如煜：《洋防辑要》卷十五《广东防海略》（下），学生书局1985年版，第1120页。

④ 详见（明）李东阳等纂《大明会典》卷一百五十，朝贡一、朝贡二；另参见《明史》卷八，食货志五，市舶。

⑤ 《明史·列传》卷三百二十二，外国三，日本：“日本贡使宗设抵宁波。未几，素卿偕瑞佐复至，互争真伪。素卿贿市舶太监赖恩，宴时坐素卿于宗设上，船后至又先为验发。宗设怒，与之鬪，杀瑞佐，焚其舟，追素卿至绍兴城下，素卿窜匿他所免。凶党还宁波，所过焚掠，执指挥袁璉，夺船出海。都指挥刘锦追至海上，战没。”

⑥ 谢清高：《海录校释》上卷，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

“海禁”政策。《大清律例》明确规定：“凡沿海地方奸豪势要及军民人等，私造海船，将带违禁货物下海前往番国买卖，潜通海贼同谋结聚，及为乡导劫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谋叛已行律斩首”^①；且清世祖顺治皇帝下令东南沿海文武官员道：“严禁商民船只私自出海，有将一切粮食货物等项，与逆贼贸易者，或地方官察出，或被人告发，即将贸易之人，不论官民，俱行奏闻正法，货物入官，本犯家产尽给告发之人。其该管地方文物各官，不行盘诘擒缉，皆革职，从重治罪。地方保甲，通同容隐，不行举首，皆论死。”^②令下之日，闽、粤等地沿海居民“挈妻负子载道路，处其居室，放火焚烧，片石不留，民死过半，枕藉道涂”，沿海一带“火焚二个月，惨不可言”；并立沟墙为界，命“寸板不许下海，界外不许闲行，出界以违旨立杀”^③。清廷以严酷的禁律断绝沿海官民与外界的联系，从而形成了清初的“锁国体制”。

清初“锁国体制”下，虽“寸板不许下海”，但广东方面，却在藩王（尚氏）实际控制下呈现出别样景象。顺治四年清兵攻陷广州，但第二年广东又重归南明统治，顺治七年平南王尚可喜率清兵再陷广州，由此开始了藩王割据广东的时代。尚氏父子控制广东后“暴横日甚，招纳奸宄，布为爪牙，罔利恣行，官民怨讟”^④且允许其藩人进行私市“其所属私市私税，每岁所获银两不下数百万”^⑤，以致“平南之富甲天下”，尚氏集团已俨然成为雄踞一方的割据势力，其控制下的广州港口也以“贡舶”和“走私”的形式开展对外贸易。顺治十年“暹罗国有番舶至广州，表请入贡……时监课提举司白万举，藩府参将沈上达以互市之利说尚王（尚可喜），遂咨部允行。乃仍明市舶馆地而厚给其廩，招纳远人焉”^⑥。另据樊封《夷难始末》载：“皇朝开国，暹罗南掌，首纳贡献。尚氏开藩，益事招集，关榷税务，准沈上达白有珩二人总理，钩稽锱黍，无微不至。”^⑦可见尚可喜以“互市之利”请求开放广州贡舶贸易，后经“咨部允行”，乃沿明代旧例管理广州贡舶贸易，并派沈上达、白有珩“总理其事”。由此可知尚氏集团设官管理

① 详见《大清律例》，“兵律、关律”，“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条。

② 陈捷先：《不剃头与两国论》，台湾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版，第76页。

③ 关于清初沿海地区“海禁”状况详见林仁川《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贸易》，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429—430页。

④ 勒德洪：《平定三逆方略》卷一，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 《清圣祖实录》卷九十一，“康熙十九年八月丙戌”条。

⑥ 史澄等：《广州府志》卷一百六十二，杂录三，成文出版社1966年版，第834页。

⑦ 黄佛颐：《广州城坊志》，广东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615页。

贡舶事务，其对广州港口对外贸易的控制应肇始于此。至康熙初年，“海禁”政策愈发严厉，贡舶船只无法进入广东海口，贡舶贸易几尽断绝，但藩王庇护下的海上走私贸易却盛行开来。此一时期尚氏集团大藩商沈上达利用藩王政治的庇护，通过广州港口大肆进行海上走私贸易。据李士桢奏“自康熙元年奉文禁海，外番舡只不至，即有沈上达等勾结党棍，打造海舡，私通外洋，一次可得利银四、五万两，一年之中，千舡往回，可得利银四、五十万两，其获利甚大也”^①。可见当时走私贸易规模之大利润之高。由此观之，清初“海禁”时期藩王庇护下的海上走私贸易，使得广州港口虽名为断绝贸易，然实则继续保持对外贸易交流。

统观明中晚期至清初广州港口发展状况可以看出，在“锁国体制”大政治背景下，由于受到“宁波争贡事件”及明清易代后藩王割据等政治因素的影响，广州港口在对外贸易交流方面呈现出较强的连续性，并逐渐形成了“一口通商”的贸易格局。

（二）德川幕府初期“锁国体制”下的长崎

17 世纪以降的东亚世界，正当中国处于“锁国体制”最严厉的时期，日本则由德川家康结束战国时代，开始进入江户幕府 200 余年封建统治的时期。然而江户幕府建立伊始，国内统治并不稳定，西南诸侯控制下的海外贸易及商业资本有所发展，形成割据势力威胁；葡萄牙传教士的传教活动，使不少日本大名及其他阶层人民开始信奉天主教，这严重威胁着日本固有的神国观念，对幕府巩固政权极为不利，于是幕府出于维护其封建统治的需要，也开始逐步走上了“闭关锁国”的道路。

庆长十年（1605），幕府驱逐天主教传教士及日本信徒；元和九年（1623），平户港的英国商馆关闭，葡萄牙人被驱逐出境；宽永元年，幕府又与西班牙断交，并禁止其商船来日通商。及至宽永十年，幕府颁布第一道“锁国令”，规定：“一、除特许船以外，严禁其他船只驶往外国。二、除特许船以外，不得派遣日本人至外国。如有偷渡者，应处死罪，偷渡船及其船主，一并扣留。三、已去外国，并在外国构屋营居之日本人，若返抵日本，应即处以死罪。但如在不得已之情势下，被迫逗留外国，而在五年以内来归日本者，经查明属实，并系恳求留住日本者，可予宽恕。如仍欲再往外国

^① 李士桢：《抚粤政略》卷三，康熙二十一年八月六日；议覆粤东增豁税饷疏，转引自沈云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三十九辑》，文海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54 页。

者，即处死罪。四、如发现耶稣教蔓延之处，汝二人^①应立即前往诫谕。五、告发耶稣教教士者，应予以褒赏。告发人之功绩优良者，赏银百枚。其他告发者依其忠行情节，酌量褒赏。六、外国船只到来，应即呈报江户。并应按照往例，通告大村藩主，请其派遣监视舰船。七、如有发现传播耶稣教之‘南蛮人’^②或其他邪言惑众者，应即押解至大村藩之牢狱。……一六、……右列诸条，应各遵守查照办理。”^③即禁止奉书船^④以外船只渡航，强化丝割符制度，打击天主教势力。宽永十一年，幕府颁布第二道“锁国令”，重申了第一道“锁国令”的内容；同时，长崎长官发布长崎港口告示：“一、禁止耶稣教教士进入日本。二、禁止将日本武器运往外国。三、除特许船以外，禁止日本人渡海前往外国。违背右列各条者，当即严惩，此令。宽永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长崎长官印”^⑤，进一步加强锁国措施。宽永十二年、十三年，幕府在第一道“锁国令”的基础上又连续颁布两道“锁国令”，进一步规定：“一、严禁派遣日本船驶往外国。二、不得派遣日本人至外国，如有偷渡者，应处死罪。船及其船主，一并扣留，并备文呈报。三、已去外国并在外国构屋营居之日本人，若返抵日本，应即处以死罪。……八、搜捕耶稣教教士时，应仔细办理。虽船舱之内，亦须详加检查。九、南蛮人之子孙不得收留，此事务须切实严禁。若有违法收留者，本人应处死罪，其亲属亦须依罪行之轻重，各处刑徒。十、南蛮人在长崎所生之子女，以及接受此等子女作为养子养女之人，一律判处死罪。此外，匿救此等子女之性命，将其交送南蛮人；因而此等子女中，或有再来日本，或与日本通讯往来者。上述匿救者本人，应处死罪，匿救者之亲属，亦须按罪行轻重，各处徒刑。十一、禁止各级武士在长崎码头直接购买外国船之货物”^⑥。由此可以看出，幕府对于日本船只及人民外出的禁令愈加严格，并增加了处理南蛮人子孙的规定。至宽永十六年，幕府颁布第五道“锁国令”，除之前规定的条款外，又禁止葡萄牙船只入港。随后的宽永十八年，

① 日“汝二人”指长崎长官，德川幕府统治时期，在长崎设有两个长官共同治理。宽永十年为曾我、今村两人，宽永十三年为神原、马场两人。

② “南蛮人”指西班牙与葡萄牙人。

③ 宽永十年“锁国令”共十六条，限于篇幅未能全列，第八至十六条为强化“丝割符制度”，详见张荫桐《1600—1914年的日本》（世界史资料丛刊初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0—11页。

④ 奉书船即引文中所指特许船，即出海航行的日本船需持有幕府颁发的朱印状及老中签发的文书。

⑤ 张荫桐：《1600—1914年的日本》，世界史资料丛刊初集，第11—12页。

⑥ 同上书，第12—13页。

幕府又将同基督教传教无关的荷兰人迁至长崎出岛，并废止朱印船贸易，于是德川幕府用了近 20 余年，连续颁布五道“锁国令”，最终仅限长崎“一口通商”，完成了全面的锁国。

德川幕府统一日本后，一改丰臣秀吉时期发动“壬辰战争”的对外扩张策略，着手巩固对内统治，实行“锁国体制”。然而在以整治内政为核心的前提下，德川幕府在对外关系方面并非无所作为。“锁国体制”下的日本，幕府仅开长崎为唯一对外开放口岸，以此建立与中国及荷兰的“通商”关系；与此同时，为了解海外时局，尤其是中国国内政治形势，幕府便利用来日唐船建立起海外情报搜集制度，但这在客观上也刺激了日、中贸易的发展，推动了长崎港口“一口通商”格局的形成。在长崎港口日、中贸易交往中，幕府通过对“唐船风说书”^①的采集以此完成对中国情报的搜集。现存“唐船风说书”大多辑于日本近世史料《华夷变态》^②之中。关于“唐船风说书”所记载的内容，谢国桢先生在对《华夷变态》进行考察后写道，“其中所记者多为中土当时之敕谕、咨文、檄文、实务论策等”^③。且察《华夷变态》内容可以看出，书中确有较多关于当时中国国内情报的记载，例如“崇祯登天弘光等位”记载了明崇祯皇帝等位状况^④；“崔芝请援兵”记载了南明朝廷派遣周崔芝乞师日本一事^⑤；“郑芝龙请援兵”记载了南明将领郑芝龙乞师日本一事^⑥；“吴三桂檄”记录了吴三桂奉天讨满的檄文^⑦；“郑锦舍檄”记录了郑经伐清的檄文等^⑧。此外，林春胜在《华夷变态》序中写道：“崇祯登天，弘光陷虏。唐鲁才保南隅，而鞑虏横行中原。是华变于夷之态也。云海渺茫，不详其始末……尔来三十年所，福漳商船，来往长崎，所传说有达江府者，其中闻于公，件件读进之，和解之。”可以看出，尽管德川幕府对当时中国时局十分关注，但由于“云海渺茫”以致“不详

① 国内外学术界对“唐船风说书”定义颇多，观其要旨即：来日中国商船在到达长崎港口后，由幕府派出唐通事询问入港商船船头后写成的报告书。

② 《华夷变态》流传至今，其版本主要有：内阁文库本，三十五卷，抄本；通行本，五卷，抄本，有两种；岛原松平家本，三十七卷，抄本；汉译本，不分卷，刊本；《崎港商说》，三卷，抄本。笔者文章所用为早稻田大学馆藏五卷本《华夷变态》，抄本。

③ 谢国桢：《增订晚明史籍考》，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994 页。

④ 参见《华夷变态》（一），“崇祯登天”。

⑤ 参见《华夷变态》（一），“崔芝请援兵”。

⑥ 参见《华夷变态》（一），“郑芝龙请援兵”。

⑦ 参见《华夷变态》（二），“吴三桂檄”。

⑧ 参见《华夷变态》（二），“郑锦舍檄”。

其始末”，于是积极搜集长崎唐船所带来的中国情报，制作成“风说书”，并“件件读进之，和解之”。

“唐船风说书”的提取作为唐船入港程序中的一部分，在商船入港后由长崎奉行所检使、唐通事、唐年行司等登船，在唐通事的询问下记录制作出来。提取后的“风说书”，“其详细记录之草稿，上交审阅，如无异议，即要求誊清，誊清稿共上交三份。上呈（幕府），有印章一份；在府奉行留底，无印章一份；次方，留底一份”^①。即唐通事将风说书草稿提交长崎奉行后，经审阅若无异议，立即制作一份誊清稿上交幕府。“唐船风说书”提交幕府后“老中呈其大意，先考于御前进读，评议数日。尾张、纪伊两大纳言，水户中纳言亦登城，上述书简，春斋读之。因阿部对马守为当月轮值，故保管上述书简，每日出纳，每次亲自封缄，绝不许外人得见”^②。可以看出，以将军、老中、大纳言等人组成的幕府决策层，针对“唐船风说书”所记载的内容展开讨论，并令林春斋进行讲解，且将风说书定为机密文件，绝不许外人阅览。由此观之，“唐船风说书”已俨然成为幕府制定决策的参考文件，长崎港口也成为德川幕府进行海外情报搜集的窗口。

统观德川幕府初期长崎港口发展状况可以看出，在“闭关锁国”的政治背景下，幕府为建立对外“通商”关系，进而搜集海外情报、了解国外时局，允许并仅限长崎开港通商，由此形成了长崎港口“一口通商”的贸易格局。

（三）“南北交困”格局下的釜山

17 世纪的中、日两国相继构建了自身的“锁国体制”，而同一时期的朝鲜却仍未摆脱“壬辰战争”的阴霾。丰臣秀吉发动侵朝战争，不仅给朝鲜王朝带来了精神、物质上的巨大创伤，同时也将朝鲜置于国际社会封锁状态之中，造成了“南北交困”的国际格局。壬辰一役，日本之于朝鲜乃“万世必报之仇”，朝、日两国的“通信”交往随着丰臣秀吉诉诸战争的扩张策略而断绝；与此同时，中国东北地区建州女真势力迅速崛起并与大明逐鹿中原，这使明朝逐渐丧失了对周边藩属国的控制力，朝鲜与明朝的宗藩关系、通交往来遂逐渐断绝。因此，与同一时期中、日两国主动实施“锁国体制”不同，朝鲜在一定程度上被动地进入了国际社会的隔绝状态。所以由于复杂

^① [日] 日浦廉一：《唐船风说书的研究》，载《帝国学士院纪事》第五卷第 1 号，昭和二十二年二月。

^② 参见《华夷变态》（一），“郑芝龙请援兵”。